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46號

再審原告 張德明

再審被告 惠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12月16日所為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6號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之民事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該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該案訴訟標的價額課徵再審裁判費3,15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曾明玉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家蕙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